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9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月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3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邱月咪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邱月咪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之狀態下，執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危及公眾交通安全，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所生之危害，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彥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胡原碩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徐維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4年度偵字第5326號

03 被 告 邱月咪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金門縣○○鎮○○路000號3樓

05 送達：臺北市○○區○○○路00巷00
06 號2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邱月咪明知飲用酒類過量，將使操控動力交通工具能力降
12 低，易生公共危險，仍於民國114年1月17日凌晨0時至1時
13 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RELAX會館飲用啤
14 酒數杯後，於同日凌晨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15 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3時26分許，行經臺北市中山
16 區長安東路1段53巷與長安東路1段口時，為警攔查，並測得
17 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5毫克，始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及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月咪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復有卷附被告吐氣酒精濃度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
22 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
23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
24 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紙可佐，足認被告
25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6 二、核被告邱月咪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27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2 檢 察 官 林 彥 均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5 書 記 官 林 宜 蓁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